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 1 项,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新办公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中心 11F

邮编:430200

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仍为:

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号码:027-87115487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免除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相关职务并留任他用。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周旭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董事会意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周旭先生,42 岁,本科。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周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免除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相关职务并留任他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周旭先生,42 岁,本科。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周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科目金额,不影响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 2021 年前三季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报期间,根据亚足联举办赛事的特点,调整了亚足联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报告的收入和成本存在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亚足联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控股子公司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曾用名登峰体育,于 2018 年获得 2021 年至 2028 年亚足联举办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项目,商业项目包括亚足联 2021 年至 2028 年全媒体版权(以下简称:转播权)和赞助运营权(以下简称:赞助权)两部分。2021 年至 2028 年亚足联举办赛事分为 2 个周期,每 4 个自然年度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亚足联赛事业务,由于 FMA 承担亚足联项目的主要责任(赛事制作与转播),能够自主决定客户与亚足联权益销售价格,承担整个赛事运营的主要风险,即主导使用并从中受益,由此 FMA 是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客户与亚足联签订的权益形式及授权期限不同,分别确认赛事转播权收入和赞助权收入。

1、调整前亚足联项目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针对单一周期内所有赛事转播权的销售合同,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整个合同对价按照合理商业价值比例分摊至各个系列赛事,按照最新赛程安排和已完成赛事占该系列赛事场次进度,平均分摊系列赛事合同对价,在赛事完成时确认收入。针对特定赛事转播权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最新赛程安排和已完成赛事占该系列赛事场次进度,平均分摊合同对价,在赛事完成时确认收入。针对单一周期内所有赛事赞助权或特定赛事赞助权,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授权期限,平均分摊合同对价,按月确认收入。

2、调整后亚足联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赞助权收入按合同签订时至第一周期结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约定期限止分期确认收入;转播权收入按与客户合同约定授权转播赛事已完赛场次占预计赛事总场次比例确认收入。

(二)亚足联项目成本确认原则

公司亚足联项目成本主要分为 1.亚足联成本;2.赛事筹备成本;3.项目资本化成本;4.其他成本。其中亚足联成本、赛事筹备成本、资本化成本均为按已转播的比赛场次占第一周期内亚足联赛事总预计比赛场次比例分摊确认成本,其他为当年为赛事发生成本直接计入当年成本。

(三)本次调整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报告影响的情况

公司亚足联项目的权益周期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故本次调整不会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根据前述调整后的收入原则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调整仅对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一)亚足联项目收入、成本各季度调整情况

亚足联项目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的调整对各季度收入、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美元

调整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收入调整金额	3,389,627.66	1,161,340.49	-11,345,874.37	-40,893,612.58	-47,688,518.80
成本调整金额		13,539,455.34	6,986,169.88	-9,232,357.13	11,293,268.09

人民币换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调整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收入调整金额	22,047,833.11	7,469,544.60	-73,421,081.85	-260,980,172.93	-304,883,877.07
成本调整金额		87,083,475.04	45,208,692.94	-58,920,256.94	73,371,911.04
换算汇率	6.50450	6.43183	6.47117	6.38193	

注:换算汇率取当季度平均汇率。

2021 年度累计调减收入 47,688,518.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4,883,877.07 元),累计调增成本 11,293,268.09 美元(折合人民币 73,371,911.04 元)。

(二)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更正事项对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157,327,804.84	179,602,065.08	-22,274,260.24
流动负债合计	5,084,461,726.59	5,106,735,986.83	-22,274,260.24
负债合计	6,392,221,296.99	6,414,495,557.23	-22,274,260.24
其他综合收益	183,630,586.14	183,404,159.01	226,427.13
未分配利润	-1,479,731,020.44	-1,495,096,575.48	15,365,55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6,224,197.11	1,900,632,214.94	15,591,982.17
少数股东权益	186,017,979.03	179,335,700.96	6,682,278.07
股东权益合计	2,102,242,176.14	2,079,967,915.90	22,274,26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94,463,473.13	8,494,463,473.13	

注:1、合同负债调减主要为确认赞助权收入导致;

2、其他综合收益调增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对 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0,431,514.38	288,383,681.27	22,047,833.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0,431,514.38	288,383,681.27	22,047,833.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64,369.32	-155,212,202.43	22,047,83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32,190.96	-155,180,024.07	22,047,83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29,596.46	-157,177,429.57	22,047,833.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29,596.46	-157,177,429.57	22,047,833.1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63,701.46	-151,397,184.64	15,433,483.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105.00	-5,780,244.93	6,614,34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427.13	-	226,427.1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427.13	-	226,427.1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427.13	-	226,427.1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427.13	-	226,427.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903,169.33	-157,177,429.57	22,274,260.2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05,202.47	-151,397,184.64	15,591,982.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033.14	-5,780,244.93	6,682,278.07

注:1、收入调整主要为确认赞助权收入导致;

2、其他综合收益调增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对 2021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更正事项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98,336,443.55	568,936,734.20	29,399,709.35
存货	1,799,761,984.89	1,802,436,964.17	-2,674,979.28
流动资产合计	2,816,987,019.80	2,790,262,289.73	26,724,730.07
资产总计	8,577,219,560.13	8,550,494,830.06	26,724,730.07
其他应付款	3,046,676,125.50	2,961,884,869.34	84,791,256.16
合同负债	69,416,182.27	69,793,108.86	-376,926.59
流动负债合计	5,274,738,337.59	5,190,324,008.02	84,414,329.57
负债合计	6,567,397,135.54	6,482,982,805.97	84,414,329.57
其他综合收益	174,365,193.17	174,488,695.34	-123,502.17
未分配利润	-1,541,883,615.24	-1,501,624,397.76	-40,259,21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8,153,956.74	1,898,536,676.39	-40,382,719.65
少数股东权益	151,668,467.85	168,975,347.70	-17,306,879.85
股东权益合计	2,009,822,424.59	2,067,512,024.09	-57,689,59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77,219,560.13	8,550,494,830.06	26,724,730.07

注:1、应收账款调增为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收入导致;

2、存货调减为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本期确认亚足联成本导致;

3、其他应付款调增是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本期确认亚足联保底成本导致;

4、合同负债调减主要为按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收入导致;

5、其他综合收益调增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对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一、营业收入	814,447,653.20	784,930,275.49	29,517,377.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4,447,653.20	784,930,275.49	29,517,377.71
减:营业成本	624,884,347.54	537,800,872.50	87,083,475.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24,884,347.54	537,800,872.50	87,083,475.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76,887.43	-170,410,790.10	-57,566,09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181,545.84	-170,615,448.51	-57,566,09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12,807.10	-183,846,709.77	-57,566,097.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12,807.10	-183,846,709.77	-57,566,097.3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21,275.05	-157,925,006.92	-40,296,268.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91,532.05	-25,921,702.85	-17,269,829.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27,594.62	-67,904,092.45	-123,502.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76,216.24	-68,052,714.07	-123,502.1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70,461.53	-45,646,959.36	-123,502.1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70,461.53	-45,646,959.36	-123,502.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440,401.72	-251,750,802.22	-57,689,599.5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360,440.64	-225,977,720.99	-40,382,719.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79,961.08	-25,773,081.23	-17,306,879.85

注:1、收入调增为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收入导致;

2、成本调增为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本期确认亚足联成本导致。

(3)对 2021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更正事项对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788,298,131.69	832,480,955.98	-44,182,824.29
存货	1,766,823,599.45	1,796,607,706.64	-29,784,107.19
流动资产合计	2,922,480,877.81	2,996,447,809.29	-73,966,931.48
资产总计	8,465,879,931.73	8,539,846,863.21	-73,966,931.48
其他应付款	3,447,713,379.53	3,344,723,145.14	102,990,234.39
合同负债	46,125,276.87	46,502,203.46	-376,926.59
流动负债合计	4,886,259,412.16	4,783,646,104.36	102,613,307.80
负债合计	6,455,162,735.97	6,352,549,428.17	102,613,307.80
其他综合收益	167,071,090.24	167,455,457.40	-384,367.16
未分配利润	-1,465,421,889.93	-1,342,200,089.59	-123,221,80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7,321,579.12	2,050,927,746.62	-123,606,167.50
少数股东权益	83,395,616.64	136,369,688.42	-52,974,071.78
股东权益合计	2,010,717,195.76	2,187,297,435.04	-176,580,23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65,879,931.73	8,539,846,863.21	-73,966,931.48

注:1、应收账款调减是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第三季度调减收入导致;

2、存货调减是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本期确认亚足联成本导致;

3、其他应付款调增是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本期确认亚足联保底成本导致;

4、合同负债调减主要是按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收入导致;

5、其他综合收益调增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对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9,747,211.58	1,553,650,915.72	-43,903,704.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9,747,211.58	1,553,650,915.72	-43,903,704.14
减:营业成本	1,066,689,593.18	934,397,425.20	132,292,167.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6,689,593.18	934,397,425.20	132,292,16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08,786.00	19,187,086.12	-176,195,8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11,850.81	18,484,021.31	-176,195,87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60,884.44	3,834,987.68	-176,195,872.1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60,884.44	3,834,987.68	-176,195,872.1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37,809.23	1,499,301.25	-123,337,11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23,075.21	2,335,686.43	-52,858,761.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367.16	-	-384,367.1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367.16	-	-384,367.1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367.16	-	-384,367.16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367.16	-	-384,367.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745,251.60	3,834,987.68	-176,580,239.2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06,866.25	1,499,301.25	-123,606,167.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38,385.35	2,335,686.43	-52,974,071.78

注:1、收入调增为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收入导致;

2、成本调增为根据新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本期确认亚足联成本导致。

(3)对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意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包括: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持股凭证资料;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该等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5 点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在河南省义马市干秋路 6 号, 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杨运峰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9:15-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共有 2 项议案,其中第 1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 2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4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25,609,968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13%。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综合《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的内容,《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列举的表决事项和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的内容,《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列举的普通表决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包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数据。经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650,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9.0569 %;反对 16,2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94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审议未通过该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关于增补董事赵少峰的议案决结果:同意 1,497,11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323%;反对 12,0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900%;弃权 16,439,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77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888 %;反对 12,0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7.7819 %;弃权 16,439,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1.5293 %。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 责 人:马书龙